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